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

目的

本文件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就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立法會服務部)製備的“學者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6/06-07 號文件]內所載意見，闡述當局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當局的回應

2. 我們感謝立法會服務部就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的問題所作的研究，及五名學者和一所學術研究中心所提的不同意見。

3. 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有責任指出，《巴黎原則》是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在一九九一年召開，討論就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組成、地位和職能的研討會所作的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其後亦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認同。我們尊重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但從法律觀點，這些建議並不構成必須履行的義務，無論在國際法或本地法層面，對香港特區政府都沒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據我們所知，迄今亦未有任何就現存其它國家人權機構的運作經驗和成效所作出具代表性的研究或有系統的評估，不論這些國家人權機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

4. 我們在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014/06-07 號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中，已詳細地闡述香港現行的保障人權安排和機制。簡單來說，在香港，人權完全受到法律保障。有關法例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更由符合法治精神的制度和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予以捍衛。同時，當局在現行的體制架構設有多個機構負責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這些機構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申訴專員公署，其職責詳述於本段提及的文件。

5. 我們維持與上述文件第 23 段所述的觀點，也即是說，本港已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有關的憲制及法律規定，牢固地建基於法

治精神、司法獨立、法定組織和機構，以及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現有機制的成效，以及政府和這些組織／機構的工作，也不斷受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特別是傳媒)密切監察。因此，我們認為沒有明顯需要另外設立一個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目下也沒有在這方面的計劃或時間表。去年，我們已在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說明這個觀點。其後，我們在回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人權機構所發表的審議結論時，也重申了同一立場。

6. 我們知悉，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邀請了回應立法會服務部查詢的學者出席。我們將樂意藉此機會聆聽學者們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註 本文件並無夾附附件。有關該附件的內容請參閱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出的文件。